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省道环长春经济圈公路双阳南出口至山湾子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025994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原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图纸扫描件由招标人提供。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tYAgZ7h6UW36Vv8UI50w?pwd=vuew 提取码：vuew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同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 0431-8428868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592827.5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为构建“互联网+便捷交通”质检数据应用，本项目在施工及管理过程中使用工程管理软件，以实现无纸化、网上签批、电子存档相关内容，投标人报价中应考虑电脑、网络、电子签章等费用（不包含技术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符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规定的电子保函或保单。</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企业名称：吉林鑫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长春净月榆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1010010121015200007002</p> <p>行号：320241000108</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符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规定的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款修改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监理资质证书、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本款修改为：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第一自然段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以下资料： (1)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上无职称专业，则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 第三自然段修改为：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2.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1	第一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
	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吉政数联〔2024〕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 7.6 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431-85097540 邮 编：1300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	是否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其技术建议书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6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
10.3	投标文件编制特殊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 (2) “电子交易平台”中固定格式的“投标函”用于在开标时系统提取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作为开标记录，由于其内容无法修改，所以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施工监理招标”理解，格式第 3 条中的“工期”应按“监理服务期限”理解。投标人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函上填报的内容保持一致。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 万元)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²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²“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³。</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³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⁴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分	一般得12-15分 满意得15-20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一般得6-8分 满意得8-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一般得3-4分 满意得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10分	担任过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10分，最多加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式中：F=10，E ₁ =0.2，E ₂ =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12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8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10公里及以上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得8分，0~10公里得分在0~8分之间内插计算。

⁴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⁴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业绩		
		履约 信誉	10 分	信用评价	10分	信用评价 AA 级
					8分	信用评价 A 级
					6分	信用评价 B 级
					4分	信用评价 C 级
					0分	信用评价 D 级
		信用评价等级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序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 2024 年信用等级； （3）企业无上述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否则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认定。				